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720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31次（9月12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祥欣開發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2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1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江議員永昌、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廷、邱議員烽堯、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中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中區景平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第2案)、新北



市萬里區中幅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  
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  
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發單位如何有效管理進、出本場車輛，以確保遵守所規劃之運土路網、交通規則(如限速、禮讓行人、禁止亂鳴喇叭、超車超載、禁講手機等)及落實環境保護計畫。
2	環境管理部分，請補充說明：1. 文件管理及管制方式 2. 進場土石方質量管制作業方式及退運機制。
3	基地內野溪填埋後應有相對應之排水設施規劃，避免日後填埋層與碎石層間滲流造成滑坡。
4	應再檢討區內排水規劃及排入周邊道路側排水溝容量是否足以承擔開發後之地表逕流變化。另排水系統於豪大雨時其功能是否確保，請再說明。
5	應檢附國有財產局同意本處可做為土石方堆置場與租約第四條第三款不衝突之證明及補充租約到期可續約之說明。
6	邊坡穩定分析之剖面應考量現實地層之層次及構造，不應以均質土層處理。
7	施工工地之最佳管理作業(BMPs)如何落實逕流廢水削減、避免裸露面沖刷及揚塵等，宜有必要之設施、措施及作業規範。
8	請補充基地掩埋完成後之土地利用規劃及復育植栽計畫。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 340 等 85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環差戶數增加275戶、汽車停車位增加28席、總樓地板面積增加1,737平方公尺，其變更之合理性宜強化說明。
2	戶數大幅增加(332戶變為607戶)惟引進人口數僅微增9人(1,563人變為1,572人)，不甚合理，請以市場調查機制呈現真正人口數。
3	變更後之消防救災功能、交通安全影響、環境保護對策等應與原環說書比較說明，並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
4	連續壁工程土方之計算方式及深度，請再重新確認檢討。
5	本次變更建物由一棟變二棟，且建物造型、高度等已與環說書內容迥異，請重新評估行人風場。

伍、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發單位如何有效管理進、出本場車輛，以確保遵守所規劃之運土路網、交通規則(如限速、禮讓行人、禁止亂鳴喇叭、超車超載、禁講手機等)及落實環境保護計畫。
2	環境管理部分，請補充說明：1. 文件管理及管制方式 2. 進場土石方質量管制作業方式及退運機制。
3	基地內野溪填埋後應有相對應之排水設施規劃，避免日後填埋層與碎石層間滲流造成滑坡。
4	應再檢討區內排水規劃及排入周邊道路側排水溝容量是否足以承擔開發後之地表逕流變化。另排水系統於豪大雨時其功能是否確保，請再說明。
5	應檢附國有財產局同意本處可做為土石方堆置場與租約第四條第三款不衝突之證明及補充租約到期可續約之說明。
6	邊坡穩定分析之剖面應考量現實地層之層次及構造，不應以均質土層處理。
7	施工工地之最佳管理作業(BMPs)如何落實逕流廢水削減、避免裸露面沖刷及揚塵等，宜有必要之設施、措施及作業規範。
8	請補充基地掩埋完成後之土地利用規劃及復育植栽計畫。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12時1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逕流除北邊中福路由兩側截水溝截流外，基地其他三側之基地集水區面積為何逕流量？截流系統？異常暴雨之應變方式。
- 二、填埋土方量為原案之 3 倍，運土之車次由 15 車次／小時提高為 17 車次／小時，營運時間延長多少年，預定運土路線已避開部分敏感地區，是否還有無法避開之敏感點，若有，宜評估其影響？
- 三、本環評增加掩埋量及面積，變更之主要考慮土地連續性與邊坡穩定性之安全考量，使區域地形趨向穩定性而提出變更，但掩埋面積及掩埋深度增加，基地穩定性較原案為佳，請說明理由給予確定。
- 四、基地掩埋完成後之土地利用規劃為何，建議應回復原有用途。
- 五、大型樹木之移植，配合土石方填埋進度，分區分批移植至假植區，此區之環境現況，及作為假植區之環境影響？
- 六、請說明運土車輛如何按預定之運土時程運土，如何避開尖峰交通時間？
- 七、獅頭路與萬里國小距離多少，噪音有無影響。
- 八、施工期間何以未監測交通流量。
- 九、空氣品質監測建議增加一項 PM<sub>2.5</sub>。
- 十、土石方堆置作業有無分區規劃，儘量減少裸露之面積。
- 十一、BMP 之落實以削減逕流、沖刷揚塵，宜有必要之設施、措施及作業規範。
- 十二、邊坡穩定分析之剖面應考慮現實地層之層次及構造，而非以均質土層處理，因此其分析並不合理。
- 十三、附件二，P.2-13，圖 2-8 中之監測點符號太小，無法區分 SO、SP 或 OW。
- 十四、請說明過去營運階段運土卡車重大交通事故之種類及次數。
- 十五、環境管理部份，請說明(a)文件管理及管制作業方式。(b)進場土石方質量管制作業方式及退運機制。
- 十六、針對委員意見 19 與環保局意見，本案以租用的土地行掩埋之實，改變原有地形地貌，適當否？
- 十七、針對區公所意見，交通尖峰時間停止營業時間請明確，環說書中不一致。上、下班各 1 個小時是否足夠？選擇上午 7:30~8:30 以及下午 5~6 是否適當？如何確實遵守？
- 十八、針對審查結論 2，請補充如何有效管理進場工地車輛，確保遵守行駛路線速限、嚴禁超載、不造成噪音、粉塵或廢棄物等環境污染。
- 十九、本案使用自來水公司及國有財產局之土地，其適法性及使用時限宜說明其可行性。
- 二十、最終處置宜說明其利用方式，土地是否提供其他用途。
- 二十一、原有野溪之處理宜保持原通水斷面。排水系統（含公路及野溪）宜說明其於豪大雨時之功能是否確保，不致將水排入區內或區內將水排入原有排水系統。簡報中提及康芮颱風事件並未致災，是否可提供實際觀察紀錄可佐證本案之安全性。
- 二十二、請確認本基地內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林業用地地目變更是否已完成。

- 二十三、承租地承租期與營運期長不一致，應針對將未承租地無法續約規劃相關替代方案。
- 二十四、本案之排水及滯洪規劃應以周邊山稜線內為集水區範圍規劃，以符合現地水文實現。
- 二十五、基地內原有野溪填埋後應有相應之排水設施規劃，如地下涵管，以免未來在填埋層與碎石層間滲流造成滑坡。
- 二十六、應再檢討區內排水規劃及排入周邊道路側排水溝容量是否足以承擔開發後之地表逕流變化。
- 二十七、應檢附國有財產局之證明本處可作土石堆置場，與租約第四條第三款不衝突之證明。
- 二十八、租約到期可續約之證明？
- 二十九、補充營運年限完成後，復育之植栽樹種。
- 三十、錯字修正(1)意見回覆 P.20、4.租代->租賃。(2)附件 8-1 的附圖 8-1 標示委託->委託。(3)附件 8-1 的附圖 8-3 標示租賃->租賃。
- 三十一、瑪鍊路或瑪鍊路請確認何者正確，並統一修正。
- 三十二、原中福路側邊之凹谷（含野溪）雨季時之最大流量為何？其流量是否確定只源自於本基地之地表逕流？有無其他來源？其原有的集排水功能與所規劃之排水系統功能是否相符？野溪及凹谷填埋後，整體水文是否改變？所規劃之排水系統納入考量否？建議上述問題應以量化之分析方法比較探討之。
- 三十三、如何落實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含 BMPs）應更具體說明，以利各單位未來追蹤及監督。
- 三十四、景觀控制點之選定方法及內容應再詳細補充。另外，綜合評估比較表中”景觀變化程度”如何評估？請補充說明。
- 三十五、有關”防減災計畫”，宜針對急降雨、颱風及地震作環境監測與”計畫（編制）”，如：(1)水土保持計畫（排水與野溪之關係），(2)掩埋棄土之輸送路線與沿途環境敏感地區（或社區）之環境監測（或維護）。
- 三十六、請補充說明，填埋施作的順序、範圍。
- 三十七、主冊附件 2 之附圖 2-8 請將安全監測系統設施配置註記完整。
- 三十八、土石方建議挖填平衡。
- 三十九、錯別字請修正，主冊之附 1-11 交通「街」擊應為「衝」、路面泥「淳」應為「濘」、標「綠」模糊應「線」。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經查本區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故非屬本局權責。
- 二、本案未涉及污水下水道相關事宜。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

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萬里區公所（書面意見）

-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3.2 節...台二線將形成...面積...乙節，請釐清是否原台二線省道。
- 二、請確定環境影響說明書，萬里區土地總面積已修正為 6,249.64 公頃。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部分：

- (一) 項次 3，附件二附圖 2-8 圖面標示監測項目之圖例不清楚，請修正。
- (二) 項次 4，請補充營運期間運土車輛之當地社會經濟人文環境評估。

#### 二、委員意見部分：

- (一) 意見 3，未詳實說明暴雨異常時，導致雨水排入基地內之應變措施及原谷地溪流之逕流量。
- (二) 意見 4，請說明為何未採納辦理民眾之溝通說明會。
- (三) 意見 5、7、8，營運後是否繼續進行地質安全監測，請補充。
- (四) 意見 6，假植區目前地形地貌之狀況為何？移植時是否會破壞原有地貌。
- (五) 意見 10、14，如何證明「較原地形穩定安全」？應提「安全無虞」之具體相關文件。
- (六) 意見 17，未參採委員意見，請說明引用「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之條文。
- (七) 意見 19，自來水公司租賃契約是否有續約。
- (八) 意見 20，如何證明「不至對該聚落造成影響」？

#### 三、請檢附歷次審查會相關公文及簡報資料。

#### 四、審查意見回復內容之頁次（修正後）仍有錯誤，請修正。



「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2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環差戶數增加275戶、汽車停車位增加28席、總樓地板面積增加1,737平方公尺，其變更之合理性宜強化說明。
2	戶數大幅增加(332戶變為607戶)惟引進人口數僅微增9人(1,563人變為1,572人)，不甚合理，請以市場調查機制呈現真正人口數。
3	變更後之消防救災功能、交通安全影響、環境保護對策等應與原環說書比較說明，並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
4	連續壁工程土方之計算方式及深度，請再重新確認檢討。
5	本次變更建物由一棟變二棟，且建物造型、高度等已與環說書內容迥異，請重新評估行人風場。

肆、散會：下午13時25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變更案最大之差異為增加 1,737m<sup>2</sup> 地下層樓地板面積，理由為取消機械停車位，改為平面停車位，但地下層深度不增加。增加汽車位 28 席及機車位數 215 席，宜評估所增加停車數，對交通之影響。戶數增加 215 戶，人口數反而減少 13 人，並不合理，建議依每戶之合理人口數加以估算，人口數應會增加，因而產生交通量，各種污染量增加，其環境影響請評估。
- 二、戶數由 332 戶變更為 547 戶，增加 215 戶，以一戶一車位原則，只設置汽車位數 348 席，少了近 200 席，其理由請說明。
- 三、總樓地板面積略為偏高，宜檢討。
- 四、噪音模擬環境音量標準 65dB(A) 請確認。
- 五、A 棟 37 層 B 棟 2 層，但簡報為 36 層、7 層，宜呈現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 六、分成 A 棟、B 棟一高一低有何環境上之好處，空地面積有無減少？
- 七、連續壁工程土方之計算應自地表算起，P.2-3 表 2-2 連續壁深度等之數據請再檢討。
- 八、地下室開挖面積應有變更前後對照圖。
- 九、規劃戶數由 332 戶增為 607 戶，計劃引進人口卻只增加 9 人，數據之合理性存疑。
- 十、本案距離「有條件通過環評」之日期不遠，變更理由之合理性請加強說明。
- 十一、景新街、興南路口為新北市交通易肇事路口，且肇事車輛以機車為主，請審慎評估本變更案對交通安全的影響。
- 十二、本案將消防救災造成之額外負擔，請納入評估。
- 十三、若僅為市場需求，變更為小坪數產品，似乎無法構成本次將原 1 棟 35 樓變更為 1 幢 2 棟 (36 層 17 層) 之理由，請補充說明。又為何不考慮 1 棟，可降低樓層高度？
- 十四、請說明綠建築獎勵容積是否為本次新增？若黃金級為環評原本要求，則不該再有容積獎勵！又綠建築指標項目究為 7 項或 8 項，請一致！(P.3-11)
- 十五、本次開挖樓層增加 1 層，但總高度反減？請說明除了原有機械停車位樓層外，其他樓層高度在原規劃時無法降低？
- 十六、本次規劃戶數增加 257 戶，但引進人口數卻幾乎不變？又目前停車數是否夠？其計算依據？
- 十七、本差異分析因戶數增加對一般廢棄物數量及種類之改變，甚至貯存設施是否需增加空間及數量，應予說明。
- 十八、請說明戶數大幅增加，人口及停車空間不變更之理由。
- 十九、本案採用 2 棟設計，但地下室相通，是否可以一棟視之。
- 二十、本案主要差異在於增加戶數，則其影響宜說明因小坪數戶數增加之交通影響衝擊。
- 二十一、本次變更增加 215 戶，衍生停車需求增加，但基地周圍交通條件不良，不應再增加車位及開挖量，以免環境衝擊過大。

- 二十二、本次由一棟變更為二棟，應補充說明地面公共空間與綠地之數量變化，並是否影響綠建築指標。
- 二十三、本次增設 B 棟佔據既有消防車進出空間，將影響未來消防救災功能。
- 二十四、本次環差仍增加戶數 215 戶，汽車位增加 28 戶，機車位增加 215 席，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1,737m<sup>2</sup>，其戶數及車位增加超出原環評 10%，對環境衝擊過大。
- 二十五、住宅戶數增加 275 戶，人口卻減少 13 人，應以每戶平均人口計算引進人口，而非以建坪計算。
- 二十六、交通評估每日晨峰離開旅次 366 人，其中小客車評估為 34 輛、機車 135 輛，且各項交通評估是否符合戶數有 516 戶之集合住宅大樓之實際使用需求應詳細說明。
- 二十七、P.4-1 環境保護對策中就樓地板、棟數、戶數增加相應之施工材料亦增加何以不需調整環境管理計劃？如施工送料車輛之控制與進出對環境影響。
- 二十八、集合住宅增加 213 戶，引進人口卻減少，如此是否合理？相關評估內容是否正確？
- 二十九、戶數大增；交通及消防（防災）之影響評估內容之合理性宜再檢視。
- 三十、本案之建蔽及容積率，變更後，差異不大（作了部份之微調）；然，原單棟變更為二棟，且引進戶數由 332 戶變成 607 戶，因此；宜就(1)交通衝擊；(2)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3)景觀之影響；(4)戶量增加的防減災計劃（逃生、避難、救接動線）。
- 三十一、有關環境容受力部份之分析，本案過於簡單，如，PP.2-3~2-4；(1)停車位需求及其進出方向與社區（巷道）之關係；(2)引進人數：二棟集合住宅及事務所之衍生人口活動量、污水量等。(3)停車空間僅有單棟高層平圖，欠缺另一棟之說明。
- 三十二、報告書表 3-7 至表 3-11 呈現出戶數增加，基地衍生交通量（如 P.1-7 晨間離開由 93 人降至 75 人、昏晨進入也由 69 人降至 55 人），簡報中第 20 頁提出了更新以上不合理數據資料，請再提供詳細評估方式以利審查，並建議變更所衍生出的交通量能夠提供新的通路離開基地，不要全部進入景新街，景新街現在及未來目標年服務水準（詳 PA2-24、PA2-32、P3-10~11）已呈 E 級無法負荷。
- 三十三、報告書 P.3-10 提出服務水準無明顯改變，卻忽略了周邊路口、路段服務水準是 E 級令人不舒服的狀態，在交通專業上這樣的論述呈現不合理、跳躍的狀況，未來基地位置剛好容易受路口壅塞回堵，基地車流無法進入景新街，建議可在基地範圍內退縮一個車道協助住戶車流匯入主線。
- 三十四、本次建築設計遇颱風時，請評估會不會有空氣作用造成聲響而使住戶不舒服。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林秀惠議員

本案已審查好幾年了，對於地主來說，也等很久了，希望本案能順利通過。

###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

- 一、請快通過審查，以拆多年了。
- 二、本基地內 64 位地主，有 38 位為小坪數地主，做大坪數規劃將造成與建商糾紛。與地主補差價必然無法付擔。
- 三、地主大多年長者，居住問題，無自己的家。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經查本區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故非屬本局權責。
- 二、污水處理計劃建請依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或逕洽建築主管機關。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2-5 所載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與原環說書之差異數值錯誤，請修正。
- 二、原環說書審查結論之公告事項，應補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3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祥欣開發有限公司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府文化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辦公處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琪 蔣雨春 陳順益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楊凱心 吳世哲 林世欽 胡文欽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明 李朝金 孫士強 陳建祥  
謝名賢 黃麗如 陳吉宏 吳士強

文換騎縫章

